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修订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款，在原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“电子商务和房地产开发”项目，其他内容不变，具体内容修订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许可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批发与零售；房地产经营；卷烟、雪茄烟、烟丝、音像制品、保健食品零售。

一般经营项目：百货、针纺织品、服装、鞋帽、文化体育用品、工艺美术品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、照相器材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、仪器仪表、机械、电子设备、汽车（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）、汽车配件、劳保用品、家具用具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木材、陶瓷制品、水暖器材、日用杂品、土畜产品、科技产品销售；广告业务；停车场服务；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场地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业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物业管理。

现修订为：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许可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批发与零售；房地产经营、开发；电子商务；卷烟、雪茄烟、烟丝、音像制品、保健食品零售。

一般经营项目：百货、针纺织品、服装、鞋帽、文化体育用品、工艺美术品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、照相器材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、仪器仪表、机械、电子设备、

汽车（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）、汽车配件、劳保用品、家具用具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木材、陶瓷制品、水暖器材、日用杂品、土畜产品、科技产品销售；广告业务；停车场服务；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场地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业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物业管理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九条条款，具体内容修订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九条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至二人。

现修订为：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九条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常务副董事长一人、副董事长一人。

三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八条条款，具体内容修订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八条：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现修订为：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八条：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。公司设执行总裁若干。公司首席执行官、执行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特别说明：

1、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将原《公司章程》中的“总裁”称谓修订为“首席执行官”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、规则中所涉及到的“总裁”称谓均变更为“首席执行官”。

2、原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到的组织架构均按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0日